

2021年1月18日  
星期一  
编辑/吴承江  
组版/李静  
校对/陈文彪

## 疫情信息公开, 不等于个人隐私公开

汪昌莲

患者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情况屡禁不止。1月16日, 陕西白水县公安局通报一起疫情防控期间散布患者就诊病例的案件, 相关医院工作人员被处行政拘留9日、罚款500元。记者梳理发现, 此前, 四川成都20岁新冠确诊女孩隐私遭泄露一事也曾引发关注。此外, 疫情发生以来, 还有多起隐私泄露事件发生。(1月17日《南方都市报》)

不可否认, 疫情防控的当下, 有关部门及时对外发布新增病例等内容, 既是疫情信息公开的形式之一, 也是疫情防控工作

的客观要求, 目的是为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方便大家知晓周围环境是否存在感染风险, 掌握确诊或疑似人群行动轨迹, 做好防范。然而, 疫情信息公开, 不等于个人隐私公开。

事实上, 保障公民知情权, 与保护公民隐私权, 两者并不矛盾。具体到疫情信息公开, 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前提下, 只须公开其小区、楼栋、姓氏等主要信息即可, 根本没必要公开人家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等私密的内容。更何况, 群众只想了解本小区的疫情情况, 对他人的隐私, 并不感兴趣。问题是, 一旦个人信息遭泄露, 可能会被某些不法分子利用。特别是出于防控需要被大量收集的个人信息, 还

留存在相关APP和超市、药店等商家手中, 存在泄露隐患。

据报道, 今年疫情发生以来, 部分涉疫情人员个人信息在网上遭到泄露, 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侵犯涉疫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共治安处罚违法人员1500余名。可见, 患者个人隐私泄露, 当反思疫情信息公开的边界。换言之, 保障公民知情权, 不能以牺牲公民隐私权为代价; 当两者发生冲突时, 一定要充分考虑到公民的隐私权。这就要求, 各地要结合本身实际情况, 在法治精神下规范涉疫情个人信息管理, 切实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具体到密接者个人信息泄露事件, 有关部门应进行彻查, 并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 市场星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62  
邮发代号25-50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市场星报电子版  
www.scxb.com.cn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中安徽APP



官方微博

### 时事乱炖

1月15日, 云南迪庆。维西县公安局通报称, 一女子聊天时谎称自己有发烧症状、核酸检测呈阳性, 致多人到医院申请核酸检测、医学留置观察。女子被拘留7日并处罚款五百元。(1月16日澎湃新闻)

一句“狼来了”的谎言, 既扰乱了社会秩序, 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恐慌, 也浪费了核酸检测和医疗资源。对此, 公安部门对该女子给予了处罚。

修改核酸检测结果, 散布“自己中标”的谣言, 这样的事例在现实中并不少见: 比如, 广州某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 为了请假休班在公司微信群里谎称自己“核酸检测为阳性”, 且晒出了假的核酸检测报告; 比如, 河南省夏邑县村民靳某为了躲避酒场, 居然说自己核酸检测呈阳性, 也晒出了修改后的检测报告; 比如, 邢台平乡县某居民, 把自己的核酸检测报告上的“阴性”用修图软件改为“阳性”, 还发布在快手上, 等等。

### 岂能拿核酸检测结果开玩笑?

黄齐超



“玩笑”开大了 王恒/漫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

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 这些无事生非的造谣者无一例外地都被警方严惩, 付出了法律的代价。你说, 这是何苦呢?

众所周知, 正规的核酸检测报告, 是判断一个人是否感染新冠病毒的有效证明, 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 不能随意更改, 更不能拿核酸检测报告开玩笑。可是, 偏偏有人不以为然, 故意用修图软件篡改核酸检测报告, 以期达到躲酒场、无病休假、博眼球求关注的荒唐目的, 给防疫添乱, 令人啼笑皆非。

疫情当前, 故意隐瞒自己接触、感染或疑似感染, 这是违法犯罪; 但自己好好的, 核酸检测也呈阳性, 却谎称自己感染了病毒, 这也是犯罪。散布疫情谣言是以身试法, 必将受到严惩。有了那么多的前车之鉴, 希望大家都能引以为戒, 别再拿核酸检测报告开玩笑。

### 热点冷评

## 切莫轻信“刷赞月入过万”忽悠术

叶金福

“只需要一部手机, 在短视频平台上不停点赞就能有收入。”近两年来, 一种专门给短视频点赞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网络兼职, 以“轻松赚钱”“月入过万”等噱头, 让不少人心动。近期, 一些从事刷赞工作的机构和平台出现卷钱跑路现象, 更凸显行业乱象。(1月17日《工人日报》)

眼下,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全面到来, 各种网络短视频也随之纷纷“上线”, 而类似“抖音、快手点赞赚钱, 点赞2元一条, 点赞+关注5元一条, 点赞+关注+评论10元一条”这样的“诱人”广告也充斥着网络短视频平台, “刷赞月入过万”更是成了“吸睛”亮点。

但“刷赞轻松赚钱”“刷赞月入过万”, 果真有这么好事? 据新华社报道, 所谓“点赞”兼职, 背后暗藏着平台诱导他人充值会员、拉人头发展下线等行为, 一些手法近似于传销。刷赞平台游走于监管的灰色地带, 短视频平台对刷赞行为疏于监管, 对其背后涉及的金钱交易更是无暇顾及。不少APP在被用

户举报或被监管部门查处后, 注册空壳公司迅速更换软件名称, 改头换面再次欺骗新的使用者。

因此, 笔者以为, 要戳穿“刷赞月入过万”忽悠术, 还需多方给力。首先, 短视频平台应严把审核关和准入关, 不妨通过建立大数据监控机制, 防止类似“刷赞月入过万”骗术混入短视频平台, 忽悠、欺骗消费者, 收割消费者的“智商税”。其次, 公安、市场监管、消保委等职能部门应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该罚款的要罚款, 该取缔的要取缔, 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让其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 倒逼其遵纪守法, 合法对待短视频平台刷赞行为。其三, 通过设立举报奖励制度, 鼓励广大市民对类似“刷赞月入过万”忽悠术, 以及披着传销“新马甲”的“短视频平台刷赞”不法行为进行积极大胆的检举揭发, 让其如“过街老鼠”, 人人喊打, 使其没有生存土壤, 最终失去市场。

### 非常道

## 曹德旺: 当下的年轻人做企业太着急

玻璃大王曹德旺曾在一次采访中表示, “现在的年轻人跟我们那一代人不一样了, 今天注册公司, 最好明天上市, 后天成为中国首富, 这就是他们的愿望。”对此, 曹德旺认为太快了, “这么年轻就当首富, 三十岁以后怎么办呢?”

@中国经营报

### 微声音

## 10种药品的搭配禁忌

除了有特殊要求外, 口服用药应该用白开水送服, 不要和饮料混搭。有些特殊药品服用时, 是需要忌口的。①服用布洛芬: 忌饮咖啡、可乐; ②服用抗生素: 忌饮牛奶、果汁; ③服用阿司匹林: 忌饮酒、果汁; ④服用黄连素: 忌饮茶水; ⑤服用钙片: 忌食菠菜; ⑥服用过敏药: 忌食奶酪、肉制品; ⑦服用止泻药: 忌饮牛奶; ⑧服用保钾利尿药: 忌食香蕉、橘子; ⑨服用降压药: 忌饮西柚汁; ⑩服用多酶片: 忌饮热水。 @生命时报